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消小補字第6號

原告 吳佳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美韻